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五、108 年 8 月份「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 六、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從台水公司財務報表分析公司營運管理問題」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本公司財產 5 件擬予報廢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公司權責劃分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
- 二、本案「未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原價未達 1,500 萬元」財產 5 件，因配合縣市政府管線遷移或提升、穩定供水需求等原因，致舊有設備無法繼續使用，擬予報廢處理，業經本公司「財產報廢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均符合財產報廢規定，財產帳面總值 1,304 萬 4,369.59 元，已提折舊 994 萬 6,295.33 元，資產報廢損失 309 萬 8,074.26 元。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 董事、監察人及顧問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所送臺南市政府申購本公司所有臺南市新市區看西段 946、951-2、952-21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合計 4,429 平方公尺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科技部「南科先進製程環境建置案」，臺南科學園區土地使用計畫，為取代 E1 滯洪池之滯洪量及產業用地增加衍生之淨流量，補助臺南市政府興辦「臺南市南科特定區 E1 永久滯洪池興建工程」以確保園區防洪排水安全。工程計使用 83 筆土地、面積 14.7651 公頃（公有地 4 筆、面積 0.0833 公頃；私有地 79 筆、面積 14.6818 公頃，含本公司 3 筆）。
- 二、臺南市政府為工程用地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及 12 月 18 日舉辦 2 場公聽會及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私有地協議價購會議，第六區處因地下有一條 103 年埋設供應南科、安定、安南及北區 1,500mm 供水幹管，爰提出意見如下：
 - (一)滯洪池深度達 6 公尺，施工期間恐有裸漏造成供水疑慮及影響後續維修、重型機具及車輛進出動線，建議避免將本公司土地納入工程用地範圍。
 - (二)若無法避開本公司管線，則管線上方應避免設置構造物或植栽；另本工程規劃如再覆土恐增加管線深度及鄰近滯洪池，均會增加日後維護施工難度及安全風險。另因作滯洪池需辦用地變更，則本公司管線是否仍可繼續使用無遷管疑慮，建請市府敘明及避免。
 - (三)另滯洪池與日後施作擋土設施間安全距離請務必評估及預留，以避免水滲入維護時開挖的管溝，造成崩塌危及工作人員安全及增加維護施工困難。
- 三、嗣經與市府多次溝通協調，釐清工法及施作範圍結論如下：
 - (一)市府表示已由顧問公司取得自來水管線圖，經套繪本公司管線埋設位置位於滯洪池周邊之植栽步道區，滯洪池設置後將不影響自來水管線功能及所需維修腹地空間。
 - (二)施工期間務必謹慎防範挖損管線，且滯體邊界預留至管體邊界 4 公尺以上安全距離等意見，市府將納於工程細部設計一併檢討，並於定案前函請第六區處參與審查會議以確認設計成果不影響公司管線維護使用。

(三)本案 3 筆土地 (76 年取得) 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市府為本案工程需要，107 年 12 月報內政部核定變更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市府表示變更後，地下自來水管線仍可施作無需遷移；並同意本公司無償維持原來之使用，且後續依自來水法所規定下之修繕、維護其設備等作業，亦皆免納相關費用。

四、臺南市政府辦理本案滯洪池興建工程，因私有地已取得 95.71%面積所有權人同意出售，爰洽請本公司比照同工程範圍內之台糖公司同意協議價購，第六區處因已確保公司管線可無償使用及日後操作維護無虞，且該工程具公益性及必要性，倘協議不成市府仍得申請徵收，爰報請同意讓售本案土地。

五、案經會工務處及漏水防治處均無意見。依「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公司出售土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市價協議讓售方式辦理外，應一律採公開標售之方式為之：(一)買受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依法得申請徵收之需用土地人。」，得協議讓售臺南市政府。另依同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15. 土地變賣及釋出：(1) 土地變賣，由董事會核定，爰將全案提報鈞會審議。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